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PCIL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IL由PC Asia(其由黃女士實益持有50%及黃先生實益持有50%)實益持有99%，及由PC Asia Nominees(其為PC Asia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1%。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就彼等於PCIL的權益簽訂任何一致行動協議，但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IL召開的所有董事會會議，黃先生及黃女士(均有出席)就PCIL的管理、發展及營運的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一致投票。此外，黃先生及黃女士作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有鑒於此，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一致行動，故被視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黃女士、黃先生、PCIL及PC Asia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PCIL及PC Asia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有關我們控股股東之股權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彼等有過分依賴：

(i)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將為擔任PCIL及PC Asia董事職位的唯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的運作獨立於PCIL及PC Asia。PCIL及PC Asia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活動。

我們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原因如下：

- (i) 我們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並無於PCIL及PC Asia擔任職位，因此獨立於PCIL及PC Asia。黃女士將繼續為非執行董事，並將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鑒於由七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有效作出獨立判斷的穩固基礎，以處理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及
- (iv)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其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以上因素，我們董事確信他們能夠在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責，及我們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業務。

(ii) 業務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責任分工。我們亦已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及高效率營運。我們可獨立接洽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及供應商，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惟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與主要股東NYIL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務營運方面並不依賴與主要股東NYIL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iii)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能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於過往擁有且於[編纂]完成後繼續擁有自身的財務及會計系統。我們本身的會計部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有關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的財政職能。

本集團能夠不依賴關連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自外部資源獲取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並無在財務上對控股股東的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披露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籌備[編纂]，黃女士、黃先生及施先生（合稱「契約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承諾（受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規限）：

- (i) 不會（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利益或其他）開展、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類似、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當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其(i)須迅速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將有關業務機會推介予本公司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就有關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價值評估；及(ii)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業務機會，除非有關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放棄且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有關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優於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契約股東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相關契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該等契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及該契據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個別契約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應盡的責任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

- (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ii) 一旦黃女士及黃先生(視情況而定)不再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
- (iii) 一旦施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約股東已分別承諾：

- (i) 向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其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一切承諾、陳述及保證；
- (ii) 作出遵守有關承諾、陳述及保證的年度聲明以便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及
- (iii) 如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聲明及披露應符合在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作出披露的原則。

為此，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查契約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獲遵守及執行的情況；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規定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責任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聲明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確認會在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如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會將有關事項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列席參與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並須放棄就有關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iv) 本公司已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契約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